

# 关于勋一艺术摄影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裁定受理勋一艺术摄影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3月6日指定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勋一艺术摄影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胡心怡；联系电话：150265207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6101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15日